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辦理 105 年度【紅石溪堤防(左岸二三號及右岸二、三號)工程】公聽會 紀錄(第 1 場)

一、事由：興辦「紅石溪堤防(左岸二、三號及右岸二、三號)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時

三、開會地點：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姚課長 敏郎 記錄人：周元春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紅石溪堤防(左岸二、三號及右岸二、三號)工程公聽會(第 1 場)，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周正工程司元春說明：

1. 本工程範圍:左岸自 3K+240 至 4K+376 間，長約 1,136 公尺，計畫分二年處理，106 年先行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07 年辦理本工程施工。
2. 本工程用地範圍土地均屬非都市土地，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位置圖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左岸: 東:農田及民房、西:紅石溪堤防、南紅石溪(民安橋)、北紅石溪(德福橋)。

右岸: 東:紅石溪堤防、西:農田及民房、南紅石溪(民安橋)、北紅石溪(德福橋)。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公有土地筆數：38 筆、面積約 3.6712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約 55%。

私有土地筆數：58 筆、面積約 2.947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

比約 45%。

-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現況：農作物。
-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農牧用地約 53.84%、水利用地約 46%、交通用地約 0.16%。
-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依紅石溪治理規劃報告，本堤防河段之治理原則，係依現有地形及計畫河寬保護所需用地範圍為原則，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為紅石溪治理計畫公告之堤防工程範圍，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治理需要，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地區、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有公共事業用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河段堤防設施老舊、計畫堤頂高未符合治理計畫堤頂高程、防汛道路未闢建影響河堤搶修險進出及搶修險時效，遇颱風、豪雨恐危及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施設堤防設施後可有效保護兩岸民眾居家及農作物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周正工程司元春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周正工程司元春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一)林○○君言詞陳述意見：1.現有自行車道花欄是否保留或移除？2.下去到田裡的引道，圖面請再說明標示。3.北邊的田，道路落差

太大，是否可以用公有地做土地交換。4.請問舊有堤防是打掉還是直接補做。

本局現場回答：

1. 現有關山鎮自行車道所設花欄鋼構架，結構尚完好堪用，將參採地方意見後處理，目前擬研議保留遷移至未來規劃之自行車及人行道上繼續使用，將在後續細部設計時探討及處理。
2. 紅石溪左岸二、三號及右岸二、三號堤防依本溪流規劃報告需加高加強，堤防加高後會考量整體防汛搶修險、車行、人行及農田出入等需求，目前規劃出入引道如圖面所示及現場說明。
3. 台端劃入紅石溪土地欲與公有地交換乙節，因本署(水利署)所經管之土地均為水利用地，並均已作水利設施使用，無土地可資交換。
4. 紅石溪本期工程河段堤防設施老舊（已有部份河段破損）、計畫堤頂高未符合治理計畫堤頂高程（未達防洪需求），為保護兩岸民眾居家及農作物安全，本局將拆除後新建。

(二)謝○○君言詞陳述意見：1.土地為家父留下，請問是否可以兄弟姊妹直接蓋章，或是直接辦理繼承，徵收單位是否可以協助辦理協議價或徵收。

本局現場回答：

1. 土地登記為先人，先人往生時需依民法規定辦理財產繼承，並至土地所轄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台端反應繼承登記困難事項，本局將派員協助瞭解，並依相關法規處理。

(三)楊○○君言詞陳述意見：1.堤防兩側如有緊臨之圳路，請務必維持農田正常之灌溉排水功能，與農民上、下田坵之引道寬度、坡度設計，農田引水灌溉之坡度、水門、高程等請一併考量，以維護農民灌溉權益，減少爭議產生。

本局現場回答：

1. 紅石溪兩側現有農水路，本工程未來施設時均會考量需求，並與台東農田水利會關山工作站密切聯繫配合。
2. 紅石溪堤防加高加強後防汛道路會考量農民農機出入需求寬度及引道坡度。
3. 後續水門設施完工後將會移交水利會管理。

(四)陳○○君言詞陳述意見：1.車道規劃3.75m，寬度不夠。

本局現場回答：

1. 紅石溪堤防防汛道路僅規劃徵收 10m 用地，範圍內考量農田出入引道、車輛通行(防汛搶修險)、關山觀光自行車道(人行道)、環境綠美化等需求，本局將會於用地範圍內適當調整，以最佳方案規劃。

(五) 馮○○ 君言詞陳述意見：1.土地徵收以市價徵收，第一期工程徵收之市價為何？2.工程完成後之土地復原？

本局現場回答：

1. 本工程使用私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第一期工程徵收土地之市價，本部份將於未來協議價購會議時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
2. 本工程施工若有影響週邊農地，會於竣工前要求承商復原，方同意廠商申報竣工。

十一、 臨時動議：

無。

十二、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東縣政府、關山鎮公所、關山鎮新福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同意本局工程使用，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儘速召開第 2 次工程公聽會，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先期作業。

十三、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